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GW 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中来光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变更为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并结合市场发展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同意对“年产1.5GW 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项目”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同时，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投资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与印度尼西亚PT Len Agra Energy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署合作意向性协议。泰州中来与PT Len Agra Energy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国合资设立公司，共同建设1GW电池和1GW电池组件制造工厂，用于开拓海外市场，尤其是印度尼西亚本土光伏市场及美国光伏市场。泰州中来用设备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占股60%；PT Len Agra Energy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用其厂房及部分现金出资，占股40%。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与PT Len Agra Energy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合资设立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海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武飞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的理由是本次海外投资事项各项条件尚未成熟。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